

國立聯合大學 資訊管理學系

公 告

本系低修條件：

依據本校學則第七十條規定，學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，修滿本系規定之全部科目與學分，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，得申請低修，經審核通過方可低修。

1. 歷年學業總平均成績名次在該年級學系學生之前百分之十五以內者。
2. 選讀「企業實習」課程，並於學期中至企業上班每週三天或 18 小時以上者。